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崇豪
被　　告　黃安萁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9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，被告黃安萁因涉犯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57號審理，現因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案件上訴於鈞院審理中，被告於民國112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受有7萬元之損害，爰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並有原審刑事卷證及匯款單據可稽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安萁被訴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於本院審理期間被告死亡，已經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9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